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12月月刊

e-paper

1. 蛇躍龍騰 喜沐新春 P1
2. 最高檢察署《オレオレ防詐反賄劇場》 P2
3. 「113年憲判字第8號之評析與修法因應」研討會 P3
4. 彰化地檢署執行第三波「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 P5
5. 檢影集錦 P6
6. 2024年亞塞拜然參訪 P6
7. 2024唐獎法治獎得主 Mary Robinson 女士演說評析 P10
8. 快樂讀法律 P16



No. 28
2024年12月第28期

20220921 創刊 (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GPN : 2011100016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 最高檢察署 / 編輯 蘇偉玉、柳瑞宗



2025



蛇躍龍騰 喜沐新春



【新北・九份】



【臺中・國家漫畫博物館】



【銀河星空】



【臺北・大稻埕】



【臺北 101】



【中央山脈】





➤ 最高檢察署舉辦《オレオレ防詐反賄劇場》 推出「檢察紫巾」，宣導「甜」、「蜜」、「不」、「老」防詐口訣

一、最高檢察署推出「オレオレ防詐反賄劇場」，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遞反賄選與防制詐騙的重要性，共同守護選舉公正、打擊詐騙犯罪！

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13 年 12 月 22 日於臺北市大稻埕永樂廣場，以「守護選舉公正、打擊詐騙犯罪」為主題，共同舉辦 114 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暨防詐宣導活動，吸引數百位民眾參與。

最高檢察署推出「オレオレ（猜猜我是誰？）防詐反賄劇場」，參考日本漫畫「詐欺獵人」將兩大社會議題融入戲劇演出，以「紅鷺」代表感情騙子；「白鷺」代表投資詐欺；「黑鷺」代表黑吃黑的騙子；「迷彩鷺」代表賄選政客，共同危害社會安定，最後由代表檢察官的老鷹將其繩之以法，表現出邪不勝正。此劇透過永平工商表演藝術科同學以生動的情節與幽默的表演，與會人士咸感生動活潑，笑聲不絕。

二、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設置公益宣導攤位，以互動遊戲讓國人輕鬆瞭解反賄選、防詐法律知識。強調做到「甜」、「蜜」、「不」、「老」四字口訣，才能保存辛苦創造的財富

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現場設置多個公益宣導攤位，結合創意互動遊戲，讓法律宣導變得輕鬆有趣。

邢檢察總長：「今天之所以到大稻埕，因為永樂商場是個風水寶地，在清代是臺灣最繁榮的地區，如同威尼斯在 16 世紀是歐洲最繁榮、人才輩出的地區，所以有威尼斯商人的故事，因此我們發行

2025 年法律童話物語公益桌曆特別選擇大稻埕和威尼斯當我們故事的主題。

目前台灣科技發展在全世界都非常有名。若要保持我們經濟繁榮，第一要選出好的政治人才為社會服務，選舉我們就不能買票、賣票。第二是要保存好我們辛苦創造的財富，就要記住『甜』、『蜜』、『不』、『老』口訣。

『甜』就是感情上不要聽信甜言蜜語，例如紅鷺就是感情騙子；『蜜』就是在金錢上，對於穩賺不賠的發財機會，不要輕信，例如白鷺就是投資騙子；『不』是對於陌生的來電或訊息，不要接聽或點閱，例如黑鷺可能就是來自暗網的木馬，會把您的財富全部吸光；『老』就是要特別關心家中長輩，目前的受害人有一半以上都是年高的長者，所以要時常關心提醒。謹記以上，我們就可過著『甜』、『蜜』、『不』、『老』的生活」。

三、最高檢察署「法律童話物語」微電影，內容生動活潑，適合親子共賞，以童話點亮法治教育，突破法學教育框架。推出「檢察紫巾」，現場民眾反應熱烈

「法律童話物語」微電影是正氣系列第四部影片，結合經典童話故事，在童話與法律的交織下，以趣味化的方式普及法律教育，讓國人在潛移默化中學習法律知識，是柔性司法嘗試性的作法，未來微電影將提供各檢察機關法律宣導使用，並在社群



114 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暨防詐聯合宣導活動

平台與校園推廣，讓法律教育以輕鬆有趣的方式，深入每個角落。

最高檢察署推出「檢察紫巾」，以紫色代表檢察官的正氣，驅除紅、白、黑、迷彩鸞等暗黑力量，現場民眾反應熱烈。

四、最高檢察署持續以各種創新、有效之法學創作，傳遞法治教育的新意象，展現柔性司法



最高檢察署公益宣導攤位吸引民眾熱烈參與

➤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之評析與修法因應」研討會

一、與談專家學者咸認：科處死刑要求各審級均一致決並不合理，而國民法官法不在本憲法判決範圍內，建議另行修法規範

與談專家學者認為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要求科處死刑案件各審級均須一致決部分，在實務操作及法律解釋上極有爭議，且恐有法理上之扞格。最高檢察署林麗瑩檢察官認為：一致決的要求，將造成實務運作的困難，國民法官法既非原因案件所適用，應不在本件憲法判決拘束範圍內，可考量該法尊重國民主權的立法目的，對死刑評決另作合理規定等，得到與談專家學者支持。

臺北大學李榮耕教授指出：「依據大法官解釋，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一致決是指職業法官，不含國民法官」、「大法官所稱的一致決究竟指所有判決的一致決、死刑的一致決或訴訟程序一致決，未明確解釋。」並指出要求法律審一致決不合理；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官指出：「憲判字一致決的要求，會造成任一職業法官不判死，即推翻國民法官法庭決定之情形，應修法規範限於『明顯錯誤』，方能推翻國民法官之量刑決定」；臺北地檢署李進榮檢察官呼應：「若在國民法官案件中要求一致決，可能發生一位地院職業法官反對而無法判死，或案件上訴時，一位高院職業法官反對不能判死而被撤銷的情形，違背民主精神」。

二、就受刑能力之憲判疑義，與會專家學者就判斷

標準、證據法則、救濟程序、濫訴防止、醫事倫理爭議等議題，提出評析與建言，供日後修法參考

本次憲判要求執行死刑必須具備受刑能力，並要求 2 年內修法，但憲判對於受刑能力之具體判斷標準與審查程序，均未加以明示，留下諸多疑義待解。最高檢察署劉建志檢察官，分就受刑能力之判斷標準、證據法則、救濟程序、濫訴防止、醫事倫理爭議等問題，介紹美國法上的實務案例和相應法制，並建議「受刑能力問題，應由受刑人方提出異議，而非一概依職權調查，受刑人並應負起舉證責任」。

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表示：「在要求鑑定人鑑定受刑能力時，不能要求渠等回答最終問題，而應就『有限資料』回答『限縮問題』」；中央大學溫祖德教授亦指出：「在法制建構上，有 4 個重點，包含：檢討受刑能力的鑑定制度、由受刑人負擔聲請義務、賦予被告司法審查機會、確保司法審查之正當法律程序」；李進榮檢察官則進一步指出「受刑人故意或過失自招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欠缺受刑能力」之風險。與會專家熱烈討論並紛紛提出修法建言，期拋磚引玉，協助完備相關法制。

三、刑檢察總長指示研議「檢察官辦理求處死刑案件檢核表」，並擬針對未來偵、審、待執行階段，檢察官可能遭遇之各種問題，例如強制辯護、責任

能力之精神鑑定、是否為情節最嚴重之犯行、有無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受刑能力，以及偵訴銜接等事項，召集檢察官共同研商辦案指引，提供法務部參考，以協助檢察官未來審慎妥適辦理求處死刑案件

本次研討會中，前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陳瑞仁有鑑於憲判對於判處和執行死刑設下諸多條件，呼籲：「未來檢方更應該從檢察一體的角度來思考死刑案件，例如，求處死刑案件，應該經過地檢署檢察長或者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甚至是檢察總長同意，並且應於初期就要介入，指派偵查與公訴主任進行協調工作，縝密蒐集相關量刑證據」。

會後刑檢察總長有感於死刑案件關係人權重大，相關要件日趨複雜，旋即指示最高檢察署憲判因應小組就本次憲判要旨研議相應之檢核表，並針對未來偵查中、審判中，甚至於待執行階段，檢察官可能遭遇之各種挑戰和問題，例如強制辯護、責任能力之精神鑑定、是否為情節最嚴重之犯行、有無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受刑能力，以及偵訴銜接等事項，將召集檢察官共同研商相關辦案指引，提供法務部參考，以協助各審級檢察官均能審慎妥適辦理求處死刑案件，俾利司法正義之實現。

四、最高檢察署擬定「檢察官辦理求處死刑案件檢核表」提供檢察官參考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就判處死刑先後設下三項檢視標準，分別是情節最嚴重犯行、最嚴密正當

法律程序，以及對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者之保障，若違反其一，均不得判處死刑，因此最高檢察署乃依上開憲判意旨脈絡，就一審檢察官辦理求處死刑案件所需之條件，擬定相對應之檢核表，供一審檢察官辦理求處死刑案件檢核使用。

五、研討會深入交流，因應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帶來挑戰，邀集學者、專家群策群力，擬定符合人民期待之運作方式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作成後，為司法與立法帶來重大衝擊。本次研討會主持人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即指出：本件憲法判決創造很多法學上的新概念，解釋上爭議甚多，尚有待刑事法學界及實務人士共同研究。司法先進朱石炎教授亦為本次會議就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撰文「死刑有條件合憲？」評析指出該憲判字仍有商榷餘地。

因應本憲法判決所帶來之挑戰，刑總長提示：「刑法不僅是制裁的工具，也必須兼顧人道考量，同時亦應思考固有國情」。前司法官學院林輝煌院長亦指出：「生命權為憲政核心，實質廢除死刑，是彰顯對人性尊嚴的堅持，但同時也應強化對被害者家屬的心理撫慰、實質補償，在維護人道、保護被害人及社會正義之間，尋求均衡」。

本研討會透過深入之研討與交流，為我國死刑案件之偵審實務提出具體作法，期能發展出更健全之法制規範。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之評析與修法因應」研討會合影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之評析與修法因應」研討會現場

► 彰化地檢署執行第三波「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查獲現、退役軍官 6 人，勾結陳姓黑道白手套索賄

一、彰化地檢署陳鼎文檢察官偵辦現、退役軍官勾結具黑道背景白手套護航業者索賄弊案，查扣不法所得 130 萬元，聲請羈押禁見 4 人獲准

彰化地檢署肅貪專組陳鼎文檢察官 1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指揮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調查處、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同步在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34 處執行搜索，查獲空軍現役陳姓士官長、退役許姓、葉姓中校等 6 人與具黑道背景之陳姓白手套勾結，涉嫌向綠能廠商收賄護航案，並在廠商住處及辦公室查扣不法所得共現金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檢察官偵訊後，認陳姓被告等 4 人涉貪情節重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二、彰化地檢署、調查局、廉政署通力合作，分別於 113 年 8 月、10 月及本次 12 月執行三波「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累計羈押議員、鄉長、代表會主席、公務員、具黑道背景白手套等共 13 人，查扣不法所得總計 1,800 萬餘元，成效斐然

彰化地檢署肅貪專組指揮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調查處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強力打擊妨害綠能正常發展之公私部門貪腐及暴力犯罪組織，113 年共執行三波查緝：8 月 20 日查獲彰化縣蔡姓鄉長、代表會林姓主席、雲林縣鍾姓鄉長、代表會楊姓主席等人涉嫌綠能貪瀆不法案件，已於 11 月起訴；10 月 4 日查獲彰化縣詹姓議員擔任鄉長期間與鄉公所林姓前主秘等勾結開發業者、護航光電廠商，涉嫌綠能貪瀆不法案件；本次 12 月 3 日再查獲現、退役軍官勾結具黑道背景白手套護航業者索賄弊案。三波執行累計羈押議員、鄉長、代表會主席、公務員、具黑道背景白手套等共 13 人，查扣犯罪所得總計 1,800 萬餘元，成效斐然。

三、檢察機關「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已查獲



彰化地檢署吳曉婷主任檢察官率「綠能廠商聯合訪視小組」與綠能廠商座談

議長、議員、鄉長、鄉民代表、現、退役軍官、公務員等共 135 名被告，羈押雲林縣議長、高階民代、公務員及白手套等累計 17 人，查扣金額總計近 3,900 萬元、日幣 4 萬元及高級車輛 3 台等。檢察機關將再接再厲，溯源創根，嚴查速辦妨害綠能正常發展之公私部門貪腐不法及暴力犯罪組織，展現政府整頓綠能產業發展環境決心

四、各地檢署遵循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成立「綠能廠商聯合訪視小組」，持續與綠能業者聯繫溝通，業者若遭遇不法份子騷擾，請速向地檢署檢舉，檢察官一定全力查辦

各地檢署積極防制綠能不法犯罪發生，遵循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成立「綠能廠商聯合訪視小組」，持續與綠能業者聯繫溝通。臺南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出席重大說明會並親自解說；雲林地檢署戴文亮檢察長率轄內警、調、廉、海巡等機關首長，實地訪視綠能業者並進行企業座談；彰化地檢署肅貪專組吳曉婷主任檢察官 11 月 28 日率同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及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及轄下警、調、廉、海巡共同訪視綠能廠商。檢察機關將持續與綠能業者聯繫溝通，瞭解臺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及廠商所遭遇問題，作為日後查緝綠能犯罪重要參考。



最高檢察署 2024 法學論壇講座
「法學解釋方法：文本主義與目的主義」專題演講
前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賜贈墨寶



前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在司法之秤留影

➤ 2024 年亞塞拜然參訪

新北地檢署
彭馨儀檢察官

亞塞拜然位處東歐與西亞交界，東臨裏海，國名來自古波斯語，意為「火焰之國」。亞塞拜然境內天然氣、石油資源豐富，首都巴庫即為著名的石油城市。亞塞拜然有自己的語言「亞塞拜然語」，屬突厥語系中的一支，國教為伊斯蘭教，人口數約為 1045 萬人，國土面積 86600 平方公里，法定貨幣為「亞塞拜然馬納特 (Azerbaijani Manat, AZN)」。國際檢察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 2024 年年會選在亞塞拜然首都巴庫舉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一行人於 2024 年 9 月底前往與會，因而有機會造訪這個神秘的國家，也開啟接觸異國檢察體系的機緣。

壹、亞塞拜然檢察體制

亞塞拜然的司法體制為三級三審制，司法權由憲法法院、最高法院、上訴法院、普通法院和其他專門法院構成，檢察體系則由總檢察長辦公室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作為中心機構，其下附屬有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專門檢察官辦公室¹。

檢察官辦公室的任務包括進行刑事偵查、確保偵查活動中法律的正確執行和適用、作為當事人參與法庭中刑事案件的審理、作為原告參與民事和經濟糾紛案件、對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或異議、參與達成法院所作出的處罰²。《亞塞拜然共和國檢察官辦公室法》中揭示檢察官辦公室所進行的活動應遵守包括：「法律面前

¹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33.

²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rosecutor's Office" Article 4.

人人平等」；「遵守並尊重個人的權利、自由、法人人格的權利」；「客觀、公正、依據事實」；「服從亞塞拜然共和國總檢察長」；「政治中立」等原則³。

依據《亞塞拜然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由檢察機關提起公訴⁴，刑事程序中除檢察官外，另設有調查員，大部分刑事調查程序由調查員進行，檢察官則負責主導刑事案件調查、起訴與否之最終決定、在法庭上對刑事案件進行控訴等任務。依據《亞塞拜然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調查員、檢察官之職權概略如下：

一、調查員：

(一) 預審調查員 (preliminary investigator)⁵：負責刑事案件調查，然一旦該刑事案件經調查員或檢察官接手，預審調查員僅能依據檢察官或調查員的指示進行調查程序。

(二) 調查員 (investigator)⁶：審查收到有關犯罪的申請、資訊、在其權限範圍內調查案件 (包括取得相關資訊、文件、資料；拘留、詢問嫌疑人、搜索場所及人員、扣押財產、請求政府提供專家、口譯員參與調查程序、請求政府機關進行檢查、專家評估和其他稽查)；執行檢察官的指示；完成調查、起草刑事起訴書並發送給負責調查程序的檢察官；向檢察官和法院提出書面和口頭說明 (若發生調查員不同意負責調查程序檢察官的意見或決定時，調查員可以向更上級檢察官提出異議，如果上級檢察官同意調查員的論點，將撤銷原檢察官的書面指示，若上級檢察官不同意調查員的論點，則應將此案調查移交另一名調查員)。

二、檢察官⁷：審查已被起訴的罪行的申請和其他文件；在有充分理由、依據之情形下，實施或計畫啟動刑事案件、行使調查權力，進行調查或授權予預審調查員、調查員；負責監督案件調查的程序面；向法庭提出民、刑事訴訟，並在法庭上履行職責。

亞塞拜然檢察官人選條件為，曾在檢察官辦公室服務至少 5 年資歷的候選人中選拔、派任，若是派任至總檢察長辦公室、軍事檢察官辦公室等職位，則需至少年滿 30 歲^{8 9}。

就檢察機關對於警察之刑事程序權限而言，依據《亞塞拜然共和國警察法》，警察就刑事案件的職責包括接收、登記有關刑事犯罪和其他違法行為的申請、資訊，依法開啟刑事程序，進行詢問、調查、搜索等行動，警察並需執行法官、檢察官或調查員就前開行動之決定¹⁰。檢察官辦公室及法院則負責監督警察部門遵守法律的狀況¹¹。除此之外，同法中明定警方在執行職務過程中若有使用私人武力、特殊手段 (如催淚瓦斯、橡皮子彈、高壓水槍或其他法定之特殊裝備)、槍枝之狀況時，需立即以書面向總部或當地警察局提出有關使用私人武力、特殊手段、槍枝之案件資訊，亦需在 24 小時內向各自檢察官提交使用私人武

³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rosecutor's Office" Article 5.

⁴ Article 47.1.

⁵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Article 86.1-86.8.6.

⁶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Article 85.1-85.6.4.

⁷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Article 84.1-84.8.

⁸ <https://rm.coe.int/evaluation-of-azerbaijan-judicial-system-country-republic-of-azerbaija/16807899c3> page 84.

⁹ <https://www.nhc.nl/assets/uploads/2017/07/Functioning-of-the-Judicial-System-in-Azerbaijan-and-its-Impact-on-the-Right-to-a-Fair-Trial.pdf> page 11,12.

¹⁰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olice Article 15.

¹¹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olice Article 12.

力、特殊手段、槍枝之書面聲明¹²。

貳、參訪納里馬諾夫地檢署 (Nərimanov Rayon Prokurorluğu)

亞塞拜然全國共有 85 個檢察署，納里馬諾夫地檢署 (Nərimanov Rayon Prokurorluğu) 位於亞塞拜然首都巴庫市。巴庫市共有 12 個地方檢察署，每個檢察署由一位檢察官 (Prosecutor) 負責，相當於我國地檢署的檢察長，每次起訴均需由這位相當於我國檢察長的檢察官簽名批准。

納里馬諾夫地檢署除 1 名檢察長級別的檢察官，另有 5 名調查員、5 名助理檢察官，負責案件的實際偵查工作。該檢察署轄區內有約 25 萬名居民。本次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9 屆年會的會議場地及總統接待外賓的場所均位於此轄區內。



納里馬諾夫地檢署

到達納里馬諾夫地檢署，由檢察長 Hidayat Nuralibayov 親自接待，大廳左側有國家領導人的紀念像，顯示出對總統阿利耶夫的尊重。訊問室兼接待室位於一樓走廊的第一間，主要用於接待一般民眾、偵訊證人、被害人及被告。每位調查員及助理檢察官各有獨立之辦公室，而檢察長的辦公室內設國旗，後方牆上懸掛總統照片，氣氛莊嚴肅穆。

隨後，參訪團參觀檔案室，了解已結案、未起訴或停止偵查案件的卷宗保存方式，亞方並強調所有卷宗及起訴文件均已電子化管理。最後，參訪指認室，通過單向玻璃進行被告的指認，確保被害人或證人在辨認過程中不會受到心理壓力。

參訪後並進行座談，亞塞拜然與我國一樣，詐欺案件是主要犯罪類型之一，並表示該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與設施，已從俄羅斯制度逐漸走向歐盟體制。臺灣訪問團表示，我國詐欺案件常與洗錢等犯罪結合，特別是投資型詐騙，是我國打擊的重點之一。我國張時嘉檢察官即因偵破跨國詐欺案件，於本屆年會中獲得國際檢察官協會的表彰。

參、參訪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

拜訪亞塞拜然最高檢察機關，由副檢察總長 Elma Jamalov 接待並舉行座談，使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其各項設施與制度。首先，在圖書館內設有兩個觸控螢幕，方便訪賓與檢察官查閱資料。而科技與資訊室由專門的主管管理，內部配備無人機、水中無人機、探測機、指紋採集器、鞋印採證等高科技設備，協助檢察官及調查人員在偵查過程中取得證據。此外，亞塞拜然的檢察系統設有鑑識檢察官，協助進行現場採證及後續鑑定工作，確保證據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檔案室的運作也相當有序，所有未起訴的檔案都存放於此，而其他已起訴的案件資料則已數位化並提交法院，並且起訴程序現已實現數位化操作，儲存在紙盒中的僅是非數位檔案。偵訊室設於一樓，



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圖書室

¹²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olice Article 27.

以確保安全與便利，主要用於偵訊證人和被害人。對於羈押中的被告，則設有專門的偵訊室及特別通道，確保羈押流程的安全和私密性。

在訪問中，亞方還展示 2020 年亞美尼亞戰爭的相關紀念資料。在戰爭紀念室中，我們看到最大的一次轟炸照片，該次轟炸造成 200 多人死亡。亞塞拜然透過無人機從 500 公尺高空拍攝轟炸受損情況相片作為展示。戰後，該國仍面臨 15,000 枚地雷的清除工作，使受影響的地區恢復適居。亞塞拜然檢察官認為：亞美尼亞在戰敗前對亞塞拜然平民進行轟炸，觸犯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即將對此進行起訴。儘管亞塞拜然並非國際刑事法院（ICC）成員國，該國仍依據國內法來起訴涉案者。亞美尼亞則於去年才正式成為 ICC 成員國。

亞塞拜然檢察官在交流中詢問我國是否有自殺罪，因在伊斯蘭教義中，認為「人無權自殺」，上帝是命運的主宰，而人的智慧活動與命運應以神為依歸。雙方在交流間亦談及死刑議題，亞方表示其已廢除死刑，詢問我國是否仍有死刑？亞塞拜然的副檢察總長並指出：關於死刑這個議題，與各國傳統、文化、價值有關，並非他人可以任意評價，若有建議與評論，應參考注意該國傳統、文化與價值，避免輕率干涉。亞塞拜然副檢察總長同時分享：「在檢察官漫長的職涯中，我們必須要有乾淨的手、火熱的心與冷靜的頭腦」，這句話亦道出檢察官的責任與使命。

在結束之際，我方致贈楊翊妘檢察官手繪明信片予亞塞拜然檢察官，象徵我們對此次交流的感謝。

肆、結語

此次亞國之行，非常高興能夠與該國檢察機關進行深入交流，臺灣代表團也引用「天涯若比鄰」和「賓至如歸」等詩諺，表達臺灣代表團對亞塞拜然熱忱接待的感謝。亞塞拜然副檢察總長對我們的到訪展現誠摯歡迎，同時感性地表示「時間不停流逝，只有回憶能定格」。並提到希望未來能有機會回訪台灣，儘管現階段仍需考慮時間和其他因素。亞方還分享「賓客是神的禮物，賓客高興，神就高興」的文化理念，展現該國在宗教和文化上的包容性。

亞塞拜然檢察官表示，期待未來能再次接待我們，繼續深化雙方的友誼與合作。這次訪程，讓我們有機會認識他國檢察體系、交流制度間所呈現相異處係源於不同的文化，也讓我們收穫許多溫暖而珍貴的回憶與經驗。



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
副檢察總長 Elma Jamalov 熱忱接待



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

➤ 2024 唐獎法治獎得主 Mary Robinson 女士演說評析 – 「非典型的法律人愛爾蘭前總統 Mary Robinson」

最高檢察署
戎婕檢察官

壹、前言

貳、經歷

- 一、為性別平權而戰的年輕女律師
- 二、首位女性愛爾蘭總統
- 三、進入聯合國工作
- 四、投身學術與 NGO 組織

參、「重建對法治的尊重：急迫任務、共同責任」

– Mary Robinson 於 2024 年唐獎法治場演說

- 一、何謂法治？法治的功能為何？
- 二、重建法治為何重要？
- 三、威脅法治的世界亂象
- 四、從法治面應對世界危機的三個對策
- 五、展望

肆、對臺灣法律人的啟示

- 一、法律人應培養中心思想、勇於承擔任務、踏出舒適圈
- 二、良好的組織為永續發展的基石
- 三、建立堅強且透明的刑事追訴機制
- 四、喚起個人與私企業維護法治的決心

伍、結論



壹、前言

2024 年唐獎法治獎得主為愛爾蘭前總統 Mary Robinsons 女士，在此之前，她已獲多項國際殊榮，包括 2018 年英國 Kew 國際獎章、2017 年波蘭自由騎士獎章、2009 年美國總統自由獎章、2006 年西班牙 Asturias 公主獎、2005 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衛學院 Calderone 獎章、2004 年國際特赦組織良心大使獎、2003 年聯合國德國協會 Otto Hahn 和平金獎、2000 年印度甘地和平獎等，獲獎無數。

1944 年出生於愛爾蘭都柏林的 Robinson，畢業於都柏林三一學院及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成為律師後，25 歲即被任命為三一學院刑法教授。她於 1977 年踏入政壇，曾任職於愛爾蘭議會多個委員會與柏林市議會，1990 年當選愛爾蘭第七任總統。

Robinson 早年的職業道路，尚不逸脫於一般人所熟知典型法律人的職涯範疇。然而，在卸任愛爾蘭總統之後，Robinson 持續在法治上的耕耘與努力，發展出更為多采多姿的職業生涯。接下來將介紹她如何以法律專業為基礎，創造非凡的法律成就。

貳、經歷¹

一、為性別平權而戰的年輕女律師

1969 年，25 歲的 Robinson 被任命為都柏林三一學院的刑法教授，同年當選為獨立參議員，進入愛爾蘭參議院。她表示參選是為挑戰當時由年長男性壟斷政治的現狀，並推動天主教教義與刑法分離、改革避孕法、合法化同性戀及解除憲法對離婚的禁令。

作為律師，她贏得多起里程碑案件，包括為丈夫 Nicholas Robinson 打贏性別歧視案，改變從政者養老金政策，以及成功爭取夫妻稅收平等。在 1970 年代，作為少數年輕女性律師及議員，她挑戰傳統天主教與性別權力結構，贏得愛爾蘭人民的關注與喜愛。

二、首位女性愛爾蘭總統

Robinson 卸任議員後，在勞工黨遊說下競選愛爾蘭總統。起初她無意參選，但其同為法律專業的丈夫鼓勵她：「直選總統能最直接反映民意並服務人民。」她最終決定參選，並成為愛爾蘭首位女性總統。就職演說時，她身後站滿男性，凸顯她的勝選在 1990 年代愛爾蘭的突破性意義。

雖為虛位元首，Robinson 在任 7 年積極傾聽民意，推動性別平權、勞工福利及貧窮問題改革。她也是索馬利亞 1992 年饑荒和盧安達 1994 年種族滅絕後，首位前往的國家元首。她的行動改變愛爾蘭對總統的期待，提升女性政治與社會地位。多年後，Robinson 回憶道：「我被愛爾蘭女性選為總統，這些女性晃動的不是搖籃，而是整個體制」²。

三、進入聯合國工作

卸任總統後，Robinson 於 1997 年 9 月 12 日擔任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負責整合人權高專辦公室與人權中心。她從廣受愛戴的國家領袖轉變為推動改革與監督者。她優先推動秘書長安南的人權改革政策，將人權融入聯合國各項活動，並親自訪問非洲、中南美洲及東南亞多國。1998 年，她成為首位訪問西藏的人權高專，並與中國簽署協議啟動技術合作計劃。她也為關塔那摩囚犯權利發聲，支持國際刑事法庭，抨擊美國在反恐戰爭中忽視人權，展現其無畏強權的立場。2002 年卸任時，她將原本資源匱乏、孱弱且不受重視的機構，轉變為備受肯定的組織。她堅信：個人會離開，但強大的組織能帶來持續的進步。

四、投身學術與 NGO 組織

卸任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後，Robinson 接任都柏林大學校長職務直至 2019 年，為該校的首位女性校長及法學院長，並積極組織非營利團體，推動和平、婦女平權及氣候正義。她於 2007 年成為「長者」組織創始會員，2018 年接任主席，多次在聯合國及國際場合針對尖銳議題發聲，並與教宗方濟各、馬克宏及習近平等領袖會面，討論多邊主義、氣候變化、反核武擴散和人權等議題。

¹ <https://president.ie/en/the-president/mary-robinson>; <https://www.ucd.ie/businessalumni/news/inprofile/maryrobinson/>; Mary Robinson, 'The Elders', <https://theelders.org/profile/mary-robins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ry_Robinson; <https://www.tang-prize.org/owner.php?cat=13>

² "I was elected by the women of Ireland, who instead of rocking the cradle, rocked the system."

Robinson 多次隨「長者」前往象牙海岸、埃及、衣索比亞、南蘇丹、蘇丹、坦尚尼亞和辛巴威等非洲國家，與政治領袖和公民社會運動者會面，討論人權與正義問題；並造訪中東、朝鮮，致力於緩和區域衝突。2013 至 2016 年間，她擔任聯合國非洲大湖區及氣候變遷特使，多次造訪非洲國家，關注氣候及女性平權議題。

她在都柏林大學的訪問中表示：「這是你們的未來。(This is your future.)」直指年輕世代必須理解氣候變遷的議題並擔負改變之責。其所主持的瑪麗·羅賓遜氣候正義基金會，自 2016 年起，設立氣候正義獎，每年持續表彰青年領袖對氣候倡議的貢獻，激勵更多年輕世代參與氣候行動。

參、「重建對法治的尊重：急迫任務、共同責任」－ Mary Robinson 於 2024 年唐獎法治場演說³

Robinson 已年屆 80，然其對於透過法律治理全球事務的熱情絲毫未減，其在 2024 年唐獎獲獎後的演說，充分展現其對現今各項世界危機的關懷。以下摘要其演講中的精彩內容：⁴

一、何謂法治？法治的功能為何？

「我們需要清楚定義『法治』。『世界正義計畫』與我共鳴，也與大多數主要法體系一致。它將法治視為一個持久的體系、組織、規範和對群體的承諾，包含 4 項普遍原則：

- (一) 堅實的問題機制：透過刑事追訴，防制政府貪污與私人舞弊，使渠等負擔應盡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 (二) 法律明確性：法律必須清楚、穩定且平等的被制訂與適用。
- (三) 開放的政府：政府必須確保人民能夠參與立法與政府依法行政的程序。
- (四) 公眾可及的司法：立法與執法必須考量人民的需要、以民意為基礎、以保護人民為目的。

二、重建法治為何重要？

「... 促進對法治的尊重是一項持續且共同的責任。其重要性體現在兩個層面：首先，我們需要利用既有和新興的法律制度，來應對當前最迫切的挑戰，包括氣候與自然危機、全球疫情威脅，以及結束武裝衝突與暴力。其核心目標是修復分裂的社會、重建破碎的世界秩序、實現人類安全。

然而，現實令人痛心。儘管法治至關重要，但近幾十年來，其地位正遭受前所未有的質疑和威脅。專制政權和極端民族主義領導人不斷削弱法治，以鞏固其權力。法律的權威和以法治制衡獨裁的核心理念正被侵蝕，其後果深遠且危險。要重建對法治的尊重，我們需要從根本上改變權力運作的方式，並強化全球對法治的承諾」。

三、威脅法治的世界亂象

(一) 快速的科技與經濟發展

「快速變遷的世界、科技創新，伴隨著氣候與自然危機。全球媒體網路與人工智慧帶來新展望的同時，卻因規範真空而被濫用，譬如假訊息的散播，激化國內極端主義。

而經濟與社會發展不平衡，加劇了貧窮與暴力衝突，引發對法律體系正當性與有效性的質疑，

³ 2024 唐獎第六屆法治獎得獎人 Mary Robinson 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國家圖書館所發表唐獎得獎人法治場演講：” Rebuilding Respect for Rule of Law: An Urgent Task,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hf4POta3Qs&t=6687s>

⁴ 中文摘要應翻譯及文意必要為增減

也被部分政治人物利用，將少數族群、移民認定為問題根源，甚而仇視國際公民組織、人權捍衛者及記者」。

（二）戰爭

「911 恐攻後，許多領導人質疑法治價值，甚至主張面對恐怖主義、移民、毀滅性武器擴散及氣候變化等威脅時應暫緩法治實踐。2002 年，美國撤回對《羅馬規約》的承諾，動搖國際刑事法院的基石。2003 年，美國與盟國未經聯合國授權入侵伊拉克，削弱國際組織合法性，助長國際法可被選擇性執行的錯誤觀念，最終讓強權受益，弱者被排擠」。

「過去二十多年來，許多國家以獨裁取代以法律與國際準則為基礎的治理模式，俄羅斯 2022 年入侵烏克蘭正是這一趨勢的縮影。儘管國際社會積極支持烏克蘭，戰爭的環境後果卻未受足夠重視。我參與了一個由澤連斯基總統成立的專家工作小組，負責記錄環境犯罪、推動法律問責並規劃綠色復原。烏克蘭約三分之一領土受地雷和未爆彈污染，2023 年喀霍夫卡大壩遭破壞更使村莊與農田遭淹沒，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比利時一年的排放總量，影響深遠」。

四、從法治面應對世界危機的三個對策

（一）重申對國際公約的承諾

「我們必須重申對國際公約的承諾，推動世界朝向更公正與和平的方向邁進。2015 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獲得創紀錄的支持，其中第 16 項目標聚焦於實現和平、正義與壯大組織，確保各國人民能獲得司法保障，並推動內國與國際層面的法治發展。

但這些目標必須在地方與國家層級落實。我目睹各地人民與團體為推進這些目標所作的努力。女性領導者突破性地推動性別平等，深知法治是重建公眾信任的關鍵。我們須確保女性、年輕人的聲音被聽到，並且必須關注世代正義，最近聯合國峰會通過的『未來世代宣言』，首次肯定未出生者也需被保護，為促進世代公平奠定了基礎」。

（二）盤點尚待完成的重建工作

「我們必須著眼於現實的可能性。...關於環境變遷，現今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在內國層面通過憲法或法律條文確立環境權，並在國際上納入數個多邊人權協議中。然而，環境權仍是年輕的概念，我們必須持續推廣以證據為基礎的環境權立法。

我很樂見今年國際刑事法庭的檢察官，正在制定有關環境罪的政策，這將增強《羅馬規約》的效力、得以強有力地捍衛環境。而氣候變化訴訟案件的持續增加也令人鼓舞，眾多公民通過法庭主張自己的權利，追究政府和企業責任」。

（三）大型企業與個人的責任

「遵循法治不僅是政府責任，私企業和公民也應參與維護法律體系。當前壟斷企業追求短期利益，導致勞工處境不穩，經濟全球化加劇了不平等與不安全，助長民粹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抬頭。跨國企業在法律規範薄弱的環境中獲利，需透過企業、政府、工會和民間社會的合作，實現更全面的協作，以長期改善經濟結構，應對全球化帶來的挑戰，為未來建立更平等的社會」。

五、展望

「面對當前挑戰，這些建議顯得微小，但行動必須立即開始。『長者』組織倡導“遠見領導(long-vision leadership)” ，要求決策者超越短期利益，制定永續政策。

想像一個政府為人民服務、公民團體、青年與女性領袖充分參與的世界；一個汲取原住民智慧，重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世界；一個政治與經濟權力公平分配、造福所有人的世界。儘管挑戰嚴峻，我相信我們能實現這樣的願景。這是民主復甦的契機，也是地方行動與全球協力的時刻。若將對法治、人權、多邊合作的承諾融入社會經濟結構，我深信我們能開創更和平、公正與永續的未來。

最後，我以納爾遜·曼德拉的話與您共勉：『所有事情似乎都不可能，直到它完成』」。

肆、對臺灣法律人的啟示

在進入政壇之前，Robinson 的職涯起點與許多法律人相似，從地方律師做起。然而，她對服務人民的熱忱、對社會議題的廣泛關注，以及勇於對不公發聲的態度、樂於承擔責任與持續創新的精神，引領其一步步邁向更廣闊的舞台。她將法律知識、技能與價值發揮得淋漓盡致，並開創了有別於傳統的璀璨職業生涯。從她的經歷與演說中，筆者認為有以下幾個面向值得法律人借鏡：

一、法律人應培養中心思想、勇於承擔任務、踏出舒適圈

Robinson 早年作為律師，致力為社會弱勢與女性發聲，透過訴訟與法庭勝利改變不公，創造新社會價值。她在從政、加入聯合國以及晚年領導非營利組織時，持續推動立法、影響政策，並積極譴責戰爭、應對氣候變遷和捍衛人權。她對利用法律促進社會進步的理想，從未因時間、挫折或利益而動搖。Robinson 之所以能在職涯中不斷突破，根基於其堅定的初衷與「為人類服務」的決心，並將其落實於國內外事務的廣泛參與與貢獻。

她在演講中提到從律師到國際舞台的心路歷程：「我來自愛爾蘭 Mayo 郡的小鎮，當我在法庭上引用歐洲共同法成功挑戰對女性的歧視時，我深刻感受到法律推動社會變革的力量，也認識到肩負推動愛爾蘭與歐洲進步的使命。然而，走出舒適圈並不容易，需要決心去尋求超越個人身份的共同價值」。

Robinson 不斷超越界限，展現了法律人的責任不僅在於捍衛法律，更在於運用專業推動社會進步，超越法條與法庭，成為促進整體進步的重要力量。這使我們深刻理解到，作為法律人，不能僅有解釋法條操作個案的專業，更肩負著推動社會前進的使命。當我們能夠尋找到正確的核心價值，堅守對正義的信念，並以宏觀視野審視當前的挑戰與機遇，輔以持續的熱忱和專業素養，就能在多元的領域中發揮巨大的影響力。無論是投身法律實務，致力於維護公平與正義；還是進入政壇，推動政策改變；抑或進軍商界、經營組織，利用法律專業來提升治理水平；甚至參與國際事務，為全球性議題尋求法治的解決之道，法律人的訓練和思維模式都能發揮重要作用。不僅僅是在認知法律規範和實踐層面能更精準到位，更能在社會進步、制度變革的進程中成為關鍵推手，真正實現法律人對社會的積極貢獻，成為改變世界的重要力量。

二、良好的組織為永續發展的基石

Robinson 多次在演講中提及「組織」(institution) 的重要，也親身建立、帶領了許多運作良好的機構。她強調，強化組織比倚賴個人更能持久地推動變革，並堅信組織在推動人權和法治上扮演關鍵角色。譬如，非政府組織可分擔亦監督政府的社會責任，對於實現社會正義和公平具有重要意義，而良好的國際組織，在應對全球性問題，則具有凝聚各國、消弭政治對立的重要功能。

Robinson 所強調建立良好組織的重要性，對於臺灣司法制度的發展也具有啟示意義。首先，良好的司法體制是促進法治和人權保障的關鍵，此包含對內如何在機關內建立有效能的行政運作方式，如：業務分配、人力配置、獎懲、升遷等，唯有設計精良的組織、制度，方能永保司法體系良好的士氣與品質，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其次，我國亦應該持續推動跨國司法合作、加入國際法律組織，除透過個案合作增強互信、提升國際對臺灣法治的理解，同時亦應積極參與全球性事務，諸如環境保護、人權、公共衛生等議題之討論，提供臺灣法治經驗，確保我國不缺席於國際舞台之中，同時亦制定符合全球標準的國內法律制度。

三、建立堅強且透明的刑事追訴機制

Robinson 在演講中多次強調「問責」「accountability」，即追究違法之領導者法律責任的重要性。她深信，唯有通過健全、透明的法制與刑事追訴機制，才能有效監督政府與企業領導者，確保其行為符合道德與法律標準。她指出，尊重人權應該是所有領導者的基本責任，任何危害人權的領導者都應受到強烈譴責並承擔法律責任。

對於檢察官而言，對違法者進行刑事追訴，正是我們工作的核心。而有效打擊貪污舞弊，追究政府、大型企業公司領導者責任，並確保偵審程序的合法性與透明度，正是展現司法的公信力最好方式。這些舉措不僅對維護國內法治環境至關重要，也有助於國際間對我國司法系統的信任。

然而，在國際上，我國未能全面參與許多重要的國際司法組織，例如國際刑警組織和國際刑事法庭等，使得我國在面對戰爭、人權侵害、跨境犯罪和領土爭議等問題時，無法獲得有效的法律救濟，不僅危及國家安全，亦影響國內經濟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信心。這些困境的解決亟待我國與外國法律界人士的共同努力，持續在國際場域中倡議和爭取。

四、喚起個人與私企業維護法治的決心

Robinson 在演講最終時宏觀的指出：法治的維護不僅是政府的責任，更有賴企業與公民一同加入。其觀點提醒吾人：良好的法治必須集眾人力量成就。

因此，我們應喚起企業與公民對於法治的理解與重視，企業領導人應該認識到，在法治維護中，企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其運作不僅影響其自身，亦會對社會和環境產生深遠影響。因此，企業應該在決策過程中融入法治與人權原則，推動良好的公司治理，建立透明且負責任的管理結構，防止貪污、舞弊及勞工剝削，保障員工權益，如此不僅有助於企業形象，也能促進法治穩定。而公民個人亦應該超越單純遵守法律規範，關心、積極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投入自身資源和專業知識，與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配合，齊心合力，共同推動法治進步。

法治的重建不僅是法律人的責任，唯有社會各界、企業領導者以及普通公民攜手合作，才能有效的重建並維護良好的法治環境，為未來的社會帶來更加公平、正義和永續發展的可能。

伍、結論

Mary Robinson 女士是一位非凡的法律人，她的職業生涯跨越多個領域，體現了對法律價值的深刻信念和對法治的執著追求。她歷任愛爾蘭年輕女律師、愛爾蘭議員、總統、聯合國官員、氣候變遷特使、都柏林大學校長及法學院長、國際非營利組織主席等等職務，在每個角色中都以卓越的領導力與不凡的視野啟發了無數人。她對法律價值的重視、維護法制的熱情、重建法治的決心，展現在其每一段不凡的人生經歷中，由此激勵著所有對法治有所信仰之人，讓人重新定義何謂「法律人」：也許不典型，才是他們的本色。

► 快樂讀法律

最高檢察署
林錦鴻檢察官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法院如認有免訴事由，得否逕為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918 號刑事判決（113 年 8 月 28 日）

壹、概說

貳、案例事實及提問

參、評析

- 一、法院尚未停止審判前
- 二、法院業已停止審判後

肆、結語



壹、概說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時，如案件具有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之事由（如：應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法院得否逕為判決？觀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81 條第 1 項：「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同法第 379 條第 6 款：「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相關規定意旨乃在貫徹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意即基於言詞辯論主義，使任何刑事被告在法院作成判決前，均享有在法院面前表達意見，以影響法院判決結果的聽審請求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 號判決參照）。而依刑訴法第 294 條第 2 項：「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及第 3 項：「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之反面解釋，似可得出免訴判決既非無罪或免刑判決，則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時，自不得逕為免訴判決之結論。惟如另依刑訴法第 307 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四項、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可知免訴判決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則被告縱因疾

病不能到庭，法院理當可逕為免訴判決才是。針對相同問題，單純套用各該條文之字面文義，竟可導出不同結論，果若未能理解各該條文背後所欲彰顯之程序法理，終無法正確掌握條文之適用。

貳、案例事實及提問

被告甲擔任公職時位居要津而權傾一時，對於公股金融機構之人事案具有實質同意權及影響力，於民國 93 年間因安排乙出任重要金融公司董事長而由甲之配偶即另案被告丙收受乙所交付之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匯票 1 紙作為對價。嗣甲及丙即共同基於隱匿、掩飾重大不法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丙透過友人丁將該紙匯票提示兌領後，再由丁簽發 7 紙面額共計 1,000 萬元之支票交付丙，由丙存入實際為其掌控、卻以胞兄戊名義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復於 95 年 1 月 25 日併同帳戶內其他資金轉為共計 6 筆、總金額為 1,740 萬元之定期存款，藉以隱匿犯罪所得，因認甲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甲因疾病不能到庭，遂由繫屬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 123 號裁定停止審判，並改分同法院 106 年度他調字第 5 號案件列管，迨 113 年 5 月 20 日因同法院認甲所涉前開洗錢罪嫌之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遂逕以 113 年度訴字第 586 號判決免訴。【試問】：此免訴判決是否合法？

參、評析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時，法院得否逕為免訴判決？就此，應區分審判是否業已停止而分別討論之。

一、法院尚未停止審判前

依刑訴法第 294 條第 2 項：「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及第 3 項：「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之反面解釋，似可得出其非顯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者，均應待被告到庭，始得判決之結論。惟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時，如具有免訴事由，法院是否仍非停止審判不可、而不得逕為免訴判決？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057 號判決曾謂：「被告心神喪失者，依刑事訴訟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固應於其回復前停止審判，但同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是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自無庸停止審判。」據此可知，法院於尚未停止審判前，若認有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之情形時，即得逕為判決，蓋：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學理上稱為「兩造缺席判決」，屬言詞審理之例外（即書面審理），既屬書面審理，故縱逕為判決，亦難認直接影響被告之聽審請求權。

至刑訴法第 294 條第 3 項：「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之規定，學理上另稱為「一造缺席判決」（或稱一造辯論判決），此仍屬言詞審理之範圍。而既然被告因疾病之不到庭並非可歸責，照理本應在被告病癒以前停止審判，以徹底保障被告之聽審請求權，然考量若顯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者，堅持賦予被告聽審之實益非高，蓋與其無限期停止審判，不如逕予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反對被告有利。換言之，於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時，其訴訟經濟之追求應優先於被告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是以，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時，其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法院依本項規定，即得逕行判決，而無庸停止審判。

二、法院業已停止審判後

法院於停止審判後，案件始發生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之事由，亦即本件案例事實所指情形。承前，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為學理上之「兩造缺席判決」，屬言詞審理之例外（即書面審理），與被告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未必直接相關，照理法院應得逕為免訴判決才是。

惟依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增訂之刑訴法第 298 條之 1：「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或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可知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或繼續審判時、或駁回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聲請時，均應以裁定為之。觀本條增訂之立法理由謂：「法院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裁定停止或繼續審判，或裁定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聲請，對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影響甚鉅，爰於本條明定就該等裁定均得提起抗告，以資救濟。」是以，法院對於審判之是否停止或繼續，均應以裁定為之；當事人兩造針對裁定均得提起抗告；法院對於審判之是否停止或繼續，未以裁定為之者，毋寧架空訴訟參與人之前開訴訟上權益，形同剝奪法律上之抗告救濟權。

相較於聽審請求權之保障，刑訴法第 298 條之 1 規定毋寧較側重於當事人程序主體權、程序選擇權之保障。法院如已停止審判後，在未為裁定繼續審判前，殊不論「兩造缺席判決」、「一造缺席判決」乃至其他實體判決，概不得逕行作成之。是以，刑訴法第 294 條第 3 項：「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之規定，自應解為於「法院尚未停止審判前」方有適用。實則，刑訴法第 298 條之 1 係將保障當事人程序主體權、程序選擇權之法理予以明文化，於本條增訂前，早有法院先以裁定撤銷原先停止審判之裁定後，再為免訴判決之前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2 號裁定及同案號判決）。

肆、結語

本件案例事實之被告甲因疾病不能到庭，既經臺北地院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 123 號裁定停止審判，迨 113 年 5 月 20 日承審法官縱認被告甲所涉前開洗錢罪嫌之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依前開刑訴法第 298 條之 1 規定，仍應先依職權作成繼續審判之裁定後，視其抗告結果，於確定程序業已回復為繼續審判之狀態後，始得依法為判決，不料卻於停止審判之狀態中逕以 113 年度訴字第 586 號判決免訴，此舉未慮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並形同剝奪當事人在法律上之抗告救濟權，其訴訟程序自屬違法。

實則，案例事實所指之具體案件，檢察官於收判後即以訴訟程序違法為由提起上訴（上訴理由另亦爭執追訴權時效之誤算，惟此部分與本文題旨無涉，故予省略），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918 號判決認上訴有理由，而諭知撤銷原判決並發回，其撤銷理由謂：「被告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而欲為終局裁判前，應使訴訟參與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而得透過法院『繼續審判』之裁定、到庭陳述意見或其他避免突襲裁判之方式，以符合公平法院所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並保障當事人之聽審權等訴訟程序權益。是原審就被告本案所涉洗錢罪嫌，以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為由，未如前述方式，遵循保障當事人之聽審權等正當法律程序，即逕為免訴判決，使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 298 條之 1 規定，表達意見，依前揭說明，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認妥適。」據此總結，在言詞審理原則之下，法院固於法定之例外情形可為一造缺席、甚或兩造缺席之判決，惟仍須以案件已進入或回復審理之狀態作為前提。